



房屋登記經營網路銷售，實際供自住使用，仍可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

剛升格當媽媽的小芳為貼補奶粉錢，利用網路創業經營網路商店賣衣服，小本經營，剛辦好商號登記就收到房屋改按營業用稅率3%課徵的公文，小芳急忙到稅務局找納保官協助。

小芳表示，有了寶寶後花費大，為貼補家用，利用寶寶睡覺的時間，在網路上經營網路商店，賣衣服，她的房屋只是用於營業登記而已，買家下單後就直接由廠商出貨，房屋沒有辦公室或堆置貨物的營業情形，實際是供自住使用，請納保官協助查明。

納保官向小芳說明，設有營業商號登記房屋應按營業用稅率3%課徵房屋稅，但如從事網路銷售貨物營業人，以住家用房屋作營業登記，實際交易均於網路交易平台完成、未雇用員工且房屋未供辦公或存放與營業相關之設備、物品等，仍可繼續按住家用稅率課徵1.2%房屋稅。

經納保官現勘，小芳的房屋確實只有供住家使用，並沒有營業使用的跡象，輔導小芳申請按住家用1.2%稅率課徵房屋稅。小芳開心地表示，經營網路商店創業艱辛，能得到納保官協助節稅，房屋稅由每年的3,000元，降至1,200元，又可以幫寶寶多買幾包尿布了！